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廖珉儀
電 話：(04)3706-11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30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0949A00_ATTCH3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『國際性
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—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原則規定，有關「競賽」項目採計部分，限國中
階段參加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，採計時應符合下列各項認
定原則：
 - (一)符合主辦層級認定：
 - 1、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
 - 2、全國性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。
 - 3、區域性：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，或各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。
 - 4、縣市性：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
賽。

花府 112/03/16



(二)符合辦理原則：

- 1、教育性：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。
- 2、經常性：應定期辦理，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、競賽分組、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。
- 3、普遍性：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，妥為宣導，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。
- 4、逐級性：縣市性競賽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；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。

(三)成績計分原則：

- 1、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，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 - 2、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。
- 三、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2項；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5項，前述競賽項目，適用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；各區競賽項目每年應適時檢討，修正公告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部公告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，所列各項競賽係為參考項目；其他競賽之採認，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，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